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最終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討論後協定延長最終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鄭先生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最終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實際到期日」)。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條款的相關修訂經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後方會生效。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可於實際到期日前(包括當日)隨時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原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實際到期日期間(「寬限期」)的任何贖回不會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所指違約事件，且投資者仍可於截至緊接實際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止之寬限期內隨時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根據補充協議，倘於寬限期贖回可換股債券，除截至最終到期日應付的尚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外，本公司亦須向投資者支付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計算的寬限期產生的額外款項。

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協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嫻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